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二五年三月

声明与承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受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塑股份”）委托，担任岳塑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重组出具独立意见并制作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通过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对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岳塑股份全体股东等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开源证券就岳塑股份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开源证券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4、开源证券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岳塑股份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其他重组文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上网公告。

5、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

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岳塑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岳塑股份董事会发布的《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岳塑股份本次重组的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岳塑股份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岳塑股份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岳塑股份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提交开源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在与岳塑股份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开源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释义	6
第一节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8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0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11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2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2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14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4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6
六、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16
七、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16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16
（二）本次交易可能存在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16
（三）出售资产后公司短期内营业收入与资产规模大幅度下降的经营风险	17
第二节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8
一、 主要假设	18
二、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8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18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19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21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23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23
（六）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24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26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财务状况及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分析.....	27
（一）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财务状况.....	27
（二）本次交易未损害股东合法权益.....	27
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7
六、本次交易合同中关于资产交付安排及相关违约责任的内容.....	34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5
八、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5
九、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36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36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36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36
十、本次交易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6
十一、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37
十二、其他事项.....	37
第三节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42

释义

除非本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岳塑股份	指	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拓普集团、交易对方	指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长鹏、标的公司、长鹏公司	指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2.87%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岳塑股份向交易对方拓普集团出售其持有的芜湖长鹏 52.87%的股权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奇瑞科技	指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源享投资	指	安徽源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审计基准日	指	2024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
《重组报告书》	指	《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5]D-0098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指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股权收购协议》	指	岳塑股份、拓普集团和芜湖长鹏等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 1：除特别说明外，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注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应对公司财务风险较大、资产负债率居高不下的需要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内饰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橡塑内饰件、汽车顶棚及地毯内饰件、汽车线束、汽车变速操纵机构总成等。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产品供应商，主要为相关国内汽车整车厂提供产品解决方案及配套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及商用车领域。当前，国内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之间竞争非常激烈，且外资企业近年大举进军国内市场，利用其资本、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加剧了原本激烈的汽车零部件行业领域的竞争。

面对激烈的竞争局面，公司一方面要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持续致力于技术创新与制造升级，不断提升技术质量水平与研发制造能力，以满足市场需求；另一方面公司是汽车整车厂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主要客户为奇瑞汽车、江淮汽车、零跑、陕汽、吉利等大型整车制造厂商，付款周期长。而伴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持续投入不断增加，负债规模也在不断增加，公司面临的偿债压力较大。

近年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一直居高不下，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5.19%、87.45%、86.47%。公司一直在积极改善资产负债情况，但受限于自身的情况，仅在2023年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募到资金1,007.04万元，也仅能偿还少部分银行贷款。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为0.88、速动比率为0.72，且短期借款余额超过1亿元，公司流动资金十分紧张，若不能及时归还银行贷款，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优化内部资源配置，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

汽车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汽车零部件产业既是汽车上游产业链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汽车制造业的基础。基于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持续向好、海外市场需求保持高位、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及国家促消费稳增长政策持续发力等多重因素驱动，我国汽车行业快速增长。

近年来，公司得益于汽车行业的飞速发展，企业规模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但面临的问题与挑战也显而易见：一方面公司业绩快速增长而利润却增长缓慢，公司收入占比超八成的产品为芜湖长鹏生产的内饰件系列产品，其毛利率仅约为 15%。受限于汽车内饰件系列产品利润率低、产线设备投入大、更新迭代快等多重因素，导致公司内部有限的资源无法得到高效的配置，致使公司无法获得足够的盈余资金支撑持续不断增长的业务，尤其是迫切需要资金更新设备产线、改善产品结构，加大对利润率水平贡献较高的操纵杆机构总成、汽车线束等产品的投入；另一方面，公司有限的管理资源较难适应近年来芜湖长鹏快速的扩张态势，尤其在管理型人才的储备方面，公司总部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岳西县的经济社会发展处于安徽省内靠后位次，工业基础薄弱，交通便利性较差，产业集聚度较低，民众基本依靠农业、手工业及外出务工谋生，本地企业发展所需管理及技术性人才缺乏，人才集聚度较弱。因此，受限于公司地域限制性等因素，公司管理型人才储备不足，难以派驻更多的管理人员对各地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公司急需优化内部管理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效率及质量，以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3、全体股东一致的决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芜湖长鹏共有三位股东，分别为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源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分别为 52.87%、33.33%、13.79%，三位股东均一致同意出让其持有的芜湖长鹏 100% 股权。奇瑞科技系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汽车”）的全资子公司，奇瑞汽车系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奇瑞汽车长期深耕于汽车行业，积累了深厚的资源、渠道。本次交易借助于奇瑞汽车的资源优势，由岳塑股份、奇瑞科技寻找意向收购方，经芜湖长鹏的全体股东共同参与筛选，并最终确定合适的收购方拓普集团。根据交易相关方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拓普集团拟以现金方式向芜湖长鹏的三方股东购买其持有的芜湖长鹏 100% 股权。

安徽源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于 2022 年 01 月 24 日，系标的公司用作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源享投资持有标的公司 13.79% 的股份，该股份系岳塑股份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通过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议审议通过并转让。股权转让主要内容为：公司拟将持有的芜湖长鹏 13.79%的股权转让给安徽源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46 元/股，转让股权数量为 600 万股，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876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依据芜湖长鹏 2023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 1.46 元/股，其中芜湖长鹏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47,145,872.77 元，净资产为 63,499,980.43 元，每股净资产为 1.46 元，营业收入 196,155,724.99 元，净利润为 7,083,702.30 元。公司基于长远战略发展考虑和业务布局调整的需要，将其持有的芜湖长鹏 13.79%的股权以不低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转让给源享投资持股平台，用于对公司员工的激励。

此股权激励旨在提高芜湖长鹏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增强员工对芜湖长鹏的认同感，按照“风险共担、利益共享、自愿出资”的原则，针对年满 3 年以上（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另议）且合同期内无违法违规现象的正式员工，以最低 5 万元的认购出资额为下限，具体流程为：员工向芜湖长鹏提交认购申请→芜湖长鹏对员工持股资格审查→依据持股方案确认员工持股份额→持股员工确认持股份额并缴款→签订有限合伙协议→办理股权变更，确保此次股权激励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参与此股权激励的人员包括标的公司总经理、市场总监、部长等，共计 20 名员工。通过此股权激励，将有利于芜湖长鹏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产效率，增强经营绩效，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各方均已出具《关于股权转让事项的说明》，本次交易除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以外，交易各方不存在抽屉协议或约定，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或特殊约定。本次交易，公司签署的协议、备忘录声明等书面文件中内容均与公开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不符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股权转让方之间、出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相关协议。

综上，为适应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把握汽车行业发展机遇，公司需要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优化现金流，切实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可以将获得的资金用于偿还借款及利息，以此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促进公司稳健发

展。

同时，公司通过重组获得更新及改扩建产线、改善产品结构资金，加大对利润率水平贡献较高的汽车操纵杆机构总成、汽车线束等产品的投入，有助于公司改变现有产品结构、提高盈利能力。

再者，公司通过重组可以有效优化内部管理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效率及质量，切实提高挂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挂牌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本次重组实施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岳塑股份拟向交易对方拓普集团以现金方式出售其持有的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2.87%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17,448.29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岳塑股份不再持有芜湖长鹏的股权，芜湖长鹏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拓普集团

交易标的：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2.87%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三）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01 月 10 日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5]D-0098 号《审计报告》，以及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13 日出具的格律沪评报字（2025）第 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芜湖长鹏股东全部股权价值的评估值为 33,000.00 万元。经芜湖长鹏全体股东多次协商、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详细讨论，

并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后，与交易对方拓普集团达成一致意见，确定芜湖长鹏全部股权出售价格为 33,000.00 万元，公司持有的芜湖长鹏 52.87%的股权作价 17,448.29 万元。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岳塑股份的决策过程

2025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
- （2）《关于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 （3）《关于拟签署转让子公司股权协议的议案》；
- （4）《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具体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4）《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 （5）《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 （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8）《关于批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议案如下：

-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
- (2) 《关于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 (3) 《关于拟签署转让子公司股权协议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4)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8) 《关于批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2025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议案如下：

-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
- (2) 《关于拟签署转让子公司股权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董事会决议，以上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2025年1月3日，芜湖长鹏召开董事会审议《股权转让协议》，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应先经公司的审议程序后，才经标的公司的股东会审议表决。

3、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拓普集团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收购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以下交易条件方可完成：

-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 2、芜湖长鹏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 3、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查无异议。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 32-0004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66,837.78 万元，期末净资产额（归母）为 5,040.25 万元。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01 月 10 日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5]D-0098 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60,329.01 万元，期末净资产额（归母）为 9,071.41 万元。由此，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0.26%，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金额的比例为 179.98%。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万元）
标的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60,329.01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②	66,837.78
比例（①/②）	90.26%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万元）
标的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③	9,071.41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④	5,040.25
比例（③/④）	179.98%

注：上表中的期末净资产额均为归母净资产额。

综上所述，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拓普集团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储晓彭、储诚刚，实际控制人为储晓彭、储诚刚。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储晓彭、储诚刚夫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33.2264%股权，其中储晓彭持股比例为 19.8655%，储诚刚持股比例为 13.3609%。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不会导致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七、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须经股转公司对相关披露文件进行完备性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执行，或无法按预期执行，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过程，并作出相关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所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存在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股转公司对所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出售资产后公司短期内营业收入与资产规模大幅度下降的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芜湖长鹏的股权，芜湖长鹏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后续的主营业务仍为汽车整车内饰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芜湖长鹏作为公司资产重要的一部分，出售后，公司的营业收入与资产规模可能出现短期内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第二节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相关协议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 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财务审计和评估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计算《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

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 32-0004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66,837.78 万元，期末净资产额（归母）为 5,040.25 万元。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01 月 10 日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5]D-0098 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60,329.01 万元，期末净资产额（归母）为 9,071.41 万元。由此，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0.26%，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金额的比例为 179.98%。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万元）
标的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60,329.01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②	66,837.78
比例（①/②）	90.26%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万元）
标的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③	9,071.41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④	5,040.25
比例（③/④）	179.98%

注：上表中的期末净资产额均为归母净资产额。

综上所述，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

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长鹏 52.87%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17,448.29 万元，系结合审计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01 月 10 日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5]D-0098 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60,329.01 万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9,063.67 万元。

根据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13 日出具的格律沪评报字（2025）第 003 号《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芜湖长鹏股东全部股权价值的评估值为 33,000.00 万元。

经芜湖长鹏全体股东多次协商、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详细讨论，并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后，与交易对方拓普集团达成一致意见，确定芜湖长鹏全部股权出售价格为 33,000.00 万元，公司持有的芜湖长鹏 52.87%的股权作价 17,448.29 万元。本次交易后，公司不再持有芜湖长鹏的股权，芜湖长鹏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重组所涉及标的资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长鹏股权，权属清晰、确定，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

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从长远来看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可以将获得的资金用于偿还借款及利息，以此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同时，公司通过重组获得更新及改扩建产线、改善产品结构资金，加大对利润率水平贡献较高的汽车操纵杆机构总成、汽车线束等产品的投入，有助于公司改变现有产品结构、提高盈利能力。

再者，公司通过重组可以有效优化内部管理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效率及质量，切实提高挂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挂牌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本次重组实施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化，且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因此，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不影响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如下：“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也可以同时聘请其他机构为其重大资产重组提供顾问服务。

为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职责，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并应当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次交易参与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1、独立财务顾问

开源证券作为岳塑股份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持有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220581820C 的《营业执照》、全国股转系统颁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6]1134 号），可以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公司从事推荐业务，具备担任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和能力。

2、律师事务所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法律意见，其持有安徽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485003014E），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手续，具备担任本次交易律师事务所的资格，其签字律师持有《律师资格证》，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其签字律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3、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其持有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796417077）、天津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2010023）；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手续，具备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的资格，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4、评估机构

公司聘请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持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PLPR8W）、上海市财政局核发的《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单位会员证书》（设立公函编号：沪财企备案[2019]6 号），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手续，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其签字评估师具备相应业务资格。

上述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与公司、标的公司及相关主要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中介机构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公司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之情形，对本次重组事项及时申请了停牌，2024年12月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披露了《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公司股票自2024年12月3日起停牌，并于停牌后的10个转让日内按照规定向股转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材料。同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发布了关于本次重组的进展公告。同时，公司已在股转系统网站中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

公司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相关规定如下：“公众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应当在披露决议的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董事会还应当就召开股东大会事项作出安排并披露。

如公众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召开董事会前，相关资产尚未完成审计等工作的，在披露首次董事会决议的同时应当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独立财务顾问对预案的核查意见。公众公司应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六个月内完成审计等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一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董事会还应当就召开股东大会事项作出安排并披露。”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议案，公司已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了披露；本次重组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查通过和岳塑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由于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重组后公司股东累计未超过 200 人，故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1、岳塑股份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
- （2）《关于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 （3）《关于拟签署转让子公司股权协议的议案》；
- （4）《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具体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4）《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 （5）《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 （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8）《关于批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议案如下：

-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
- (2) 《关于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 (3) 《关于拟签署转让子公司股权协议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4)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8) 《关于批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2025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议案如下：

-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
- (2) 《关于拟签署转让子公司股权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董事会决议，以上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拓普集团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收购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拓普集团股东大会审议。

3、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2025 年 1 月 3 日，芜湖长鹏召开董事会审议《股权转让协议》，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应先经公司的审议程序后，才经标的公司的股东会审议表决。

4、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 2、芜湖长鹏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 3、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查无异议。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参考标的资产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及评估结果。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01 月 10 日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5]D-0098 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60,329.01 万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9,063.67 万元。根据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13 日出具的格律沪评报字（2025）第 003 号《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芜湖长鹏股东全部股权价值的评估值为 33,000.00 万元。

经芜湖长鹏全体股东多次协商、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详细讨论，并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后，与交易对方拓普集团达成一致意见，确定芜湖长鹏全部股权出售价格为 33,000.00 万元，公司持有的芜湖长鹏 52.87% 的股权作价 17,448.29 万元。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审计、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综上，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财务状况及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财务状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以将获得的资金用于偿还借款及利息，以此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公司不再持有芜湖长鹏的股权，营业收入规模将在短期内大幅下降，但不会改变公司业务模式，不会导致公司重组后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从长期来看，公司通过本次重组获得更新及改扩建产线、改善产品结构的资金，加大对利润率水平贡献较高的汽车操纵杆机构总成、汽车线束等产品的投入，有助于公司改变现有产品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可以有效优化内部管理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效率及质量。

（二）本次交易未损害股东合法权益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可以将获得的资金用于偿还借款及利息，以此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同时，公司通过重组获得更新及改扩建产线、改善产品结构的资金，加大对利润率水平贡献较高的汽车操纵杆机构总成、汽车线束等产品的投入，有助于公司改变现有产品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再者，公司通过重组可以有效优化内部管理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效率及质量，切实提高挂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挂牌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本次重组实施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年01月13日，公司与拓普集团、芜湖长鹏、奇瑞科技及源享投资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资产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约定。

上述协议签署的各方分别为：

收购方：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方”）

转让方一：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一”）

转让方二：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方二”）

转让方三：安徽源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方三”）

标的公司：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目标公司”）

2、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3.1. 转让价款金额

目标股权出售和转让的对价（“转让价款”）确定原则及顺序如下：

（1）双方约定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为定价基准日，按照目标公司定价基准日账面净资产【9,144.43】万元作为本次收购定价基准（“账面净资产”），并以此暂定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为【33,000.00】万元人民币（“基础转让价款”）；

（2）根据收购方与转让方二共同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之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各方共同确定目标股权转让价款为【33,000.00】万元人民币。

（3）若于首付款支付前，各方共同确定对目标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则各方确定目标股权转让价款中应当扣除目标公司实际利润分配金额，并将扣减后金额作为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免疑义，上述利润分配金额不超过【3,000.00】万元且该等利润分配款项不得通过借款方式取得。

3.2. 转让价款支付

（1）首付款

1）各方确认，本协议约定首付款支付前提条件如下：

i. 本协议已签署并生效；

ii. 转让方一已启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关于本次收购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工作。

2）于转让方一及转让方三而言，首付款为【转让方一对应转让价款总额的 50%】，于首付款支付前提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收购方将首付款分别支付至转让方一及转让方三指定银行账户。

3) 于转让方二而言, 首付款为【转让方二对应转让价款总额的 50%减去扣减其已收到的收购意向金金额】, 即该收购意向金转为股权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于首付款支付前提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由收购方支付至转让方二指定银行账户。

(2) 第二笔转让价款

1) 各方确认, 本协议约定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前提条件如下:

i. 本约定的交割前提条件已全部满足或被收购方书面豁免;

ii. 各方已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目标股权及长鹏公司的共管、交割及交接。

2) 于转让方二及转让方三而言, 第二笔转让价款为【转让方二及转让方三对应转让价款总额的 50%减去本协议第 4.2 条约定扣减金额(若有)】, 于本协议约定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前提条件全部满足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 由收购方按照转让方二及转让方三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分别支付至转让方二及转让方三指定银行账户。

3) 于转让方一而言, 第二笔转让价款为【转让方一对应转让价款总额的 50%减去尾款减去本协议第 4.2 条约定扣减金额(若有)】, 于本协议约定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前提条件全部满足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 由收购方支付至转让方一指定银行账户。

(3) 尾款

转让价款的尾款为【300】万元(“尾款”), 在下列条款全部满足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由收购方支付至转让方一指定银行账户:

1) 交割日起满六个月;

2) 长鹏公司均维持正常经营且未出现重大不利影响;

3) 目标公司依据《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第四条第 8 款约定所收购的股权及资产对应业务运营及人员管理, 均维持正常且未出现重大不利影响;

4) 长鹏公司未发生或发现或有债务。

为免疑义, 如仅前述第 4) 项未满足的情况下, 则尾款扣减长鹏公司发生及/或发现或有债务金额后仍存在余额的, 则支付至转让方一指定银行账户。

3.3. 税款

各方同意，本次收购中涉及的税费由各方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申报与缴纳，虽然转让价款分期支付，但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需一次性代扣代缴本次收购的税款的，各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3、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交割应在全部交割前提条件满足（或被收购方书面豁免）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或者安排在各方均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间完成。为免疑义，目标股权的交割应同时进行，互为条件。

其中，交割前提条件（主要条款）：

（1）目标公司已完成所有法律所要求的一切内部程序；

（2）转让方放弃其对目标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3）目标公司批准和选举收购方指定人员为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任命的生效时间应为交割日；

（4）目标股权于交割日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产权负担；

（5）转让方已完成转让方一相关关联方清退。

（7）特别条件：

1）收购方已委托第三方税务中介机构对共管日（含当日）前长鹏公司税务合规进行核查，并已出具相应正式税务核查报告（“税务核查报告”），且各方已对税务核查报告认定结果共同协商，在合法合规范围内并结合当地税务部门标准对长鹏公司欠付欠缴税费（包括但不限于税款、罚款、附加费、滞纳金和利息等，“欠缴税费”）予以处理，或处理方案经收购方书面认可；

2）针对本次收购，转让方一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关于本次收购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并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或审查通过。

4、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4.1. 过渡期

自定价基准日次日至目标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转让方应保证目标公司严格仍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4.2. 期间损益安排

期间损益是指长鹏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净资产的增加或减少。收购方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的期间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审定过渡期资产增加值，并出具审计报告。

(1) 截至定价基准日，针对长鹏公司对芜湖高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曾用名：芜湖高普化学品有限公司）、安庆市高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青岛高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称“高普”）享有应收款项（金额 24,487,832.42 元（含未开票暂估金额）），各方确认：

交割日前，长鹏公司已实际收回对高普应收账款金额低于对高普应收账款原值（扣除已计提坏账 1,229,698.68 元）的差额部分（即高普应收账款损失），若差额部分大于审定过渡期净资产增加值，则超出部分由转让方按照持股比例承担，并由收购方于第二笔转让价款中相应扣除。

为免疑义，若在交割日后【五】年内，长鹏公司另收回对高普应收账款的，则以收购方于第二笔转让价款中实际扣除金额为限，由收购方将收回部分金额无息返还至各转让方。

(2) 对于根据本协议第 5.1 条（7）1）项约定的欠缴税费（仅指影响长鹏公司净资产的部分），各方确认：

1) 若过渡期净资产增加值 $\geq$ （高普应收账款损失+欠缴税费）的，则股权转让价款不做调整；

2) 若过渡期净资产增加值 $\leq$ 高普应收账款损失，则欠缴税费由收购方按照各转让方持股比例于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

若高普应收账款损失 $<$ 过渡期净资产增加值 $<$ （高普应收账款损失+欠缴税费）的，（高普应收账款损失+欠缴税费）与过渡期净资产增加值的差额部分由收购方按照各转让方持股比例于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

若交割日后【五】年内，长鹏公司因共管日前事项产生欠缴税费实际发生金额 $<$ 已扣除对应转让方转让价款的，则差额部分由收购方按照持股比例无息返还至各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3) 若审计后期间损益为亏损时，则前述高普应收账款损失与欠缴税费均由转让方按照持股比例承担。

5、合同的生效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7.2. 转让方及长鹏公司的陈述与保证

转让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就签署日相关事宜独立地向收购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并确保该等陈述与保证均为真实、完整和准确（为免疑义，虽长鹏公司部分主体并非本协议签署一方，但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应当促使未签署方履行陈述与保证义务）：

（1）股权结构真实：长鹏公司股权结构与实际情况一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长鹏公司股权，尤其转让方所持目标公司的目标股权，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除目标公司为正常生产经营所做的贷款需要，转让方一将持有的目标公司 2300 万股权和转让方三将持有的目标公司 600 万股权质押给转让方二外）、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

（2）授权：转让方及目标公司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都已获得充分必要的授权。

（3）投资：除已向收购方书面披露的情况外，长鹏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企业、机构或社会团体的股东权益，亦不存在任何尚待履行的投资或履行股东出资义务的合同/协议/备忘录。

（4）担保：除为长鹏公司的银行借款及正常业务经营形成的商业票据业务提供担保外，长鹏公司确认其不存在任何对其他第三方的抵押、质押或担保情形。

（5）有效存续：长鹏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本次收购前，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均已经依据其章程的规定全额缴纳，符合中国法律的要求；长鹏公司已获得其经营业务所需行政审批和/或资质许可，且在有效期内；长鹏公司已经完成法律、法规要求的税务登记，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交纳应缴税款。

（6）排他：自《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况发生之日止，转让方不得就出售目标公司全部/部分股权或任何资产一事与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任何形式沟通、接触或谈判，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该等交易达成任何协议/备忘；若第三方主动寻找转让方及长鹏公司的，转让方及长鹏公司应予以明确拒绝，并将该等情况书面告知收购方，收购方有进一步向转让方及长鹏公司了解该等情况之权利。

(7) 除本协议附件 3 及附件 4 所披露的情况外, 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本协议签署之日, 长鹏公司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未提议或批准长鹏公司宣布和支付股息红利。

(8) 在本协议签署前, 分别全面履行和遵守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义务、承诺。

上述每一项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后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的任何时候在各个方面将继续正确、准确、完整并且不存在误导性, 如同该等陈述和保证于上述每一日根据该日存在的事实和情况重复做出。如果发生任何影响该等陈述和保证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事件, 转让方及目标公司有责任及时通知收购方。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应努力并且应努力促使长鹏公司在该期间不发生致使任何转让方保证在交割前(包括交割日)的任何时候被违反或存在误导性。

7.4. 收购方关于完成本次收购的陈述与保证

(1) 在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实现且不存在本协议终止事件的前提下, 收购方同意受让目标股权并完成交割。

(2) 对于截至定价基准日, 以目标公司作为借款人且由转让方二作为担保人的银行借款, 收购方承诺将于交割日后【一】个自然月内予以清偿。

注: 附件 3 及附件 4 内容如下

附件 3: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分红说明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股东会对《关于 2023 年股东利润分配的方案》进行决议: 同意以现金形式分配公司 2023 年经营净利润 1200 万元, 其中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分配利润 800 万元,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分配利润 400 万元。但因在利润分配时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 6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安徽源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利润分配实际支付: 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34.48 万元,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400 万, 安徽源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52 万元, 且已完成支付。

按照会计准则以上支付形式与股东会决议存在差异, 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安徽源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会将收到的 165.52 万元分红款退回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再将收到的退回分红款支付给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分红不影响公司的资产净值。

附件 4: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4 股东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鉴于目前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特向各位股东方申请关于同意《关于 2024 年股东利润分配的方案》, 即同意以现金形式在 2025 年 1 月 15 日前分配公司 2024 年

经营净利润 3000 万元，其中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分配利润 1586.2068 万元，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分配利润 1000.00 万元；安徽源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配利润 413.7932 万元，以上分红款 3000 万元由收购方扣减，并将扣减后金额作为股权转让价款总额。

7、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原属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员工安置事项，标的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与其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并仍将继续履行其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

8、其他

8.1. 不竞争承诺

交割日后 10 年内，转让方一（“承诺方”）及承诺方股东、承诺方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长鹏公司相同的任何业务，否则，应向收购方赔偿 1,000.00 万元人民币，并补偿收购方的一切损失。

六、本次交易合同中关于资产交付安排及相关违约责任的内容

1、资产交付安排

交割应在全部交割前提条件满足（或被收购方书面豁免）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或者安排在各方均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间完成。为免疑义，目标股权的交割应同时进行，互为条件。

2、违约责任

（1）若截至交割前提条件满足最迟日，转让方交割前提条件未能全部满足且未被收购方书面豁免或交割日的交付物尚未全部交付且未被收购方书面豁免，则可由收购方选择终止；

（2）若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后【45】个工作日内（“交割最迟日”），交割未能发生，则任何一方可通知其他方终止本协议，但如果交割未能发生系归咎于某一方，则该等一方无权按本条约定终止本协议。

（3）转让方或长鹏公司存在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之行为，且经收购方告知后仍不予以整改，则可由收购方选择终止；

(4) 本协议约定交割条款已全部实现后，若仅收购方单方原因导致未能交割的，则可由任一转让方选择终止；

(5) 本协议约定交割条款已全部实现后，若任一转让方原因导致未能交割的，则可由收购方选择终止。

因上述第(1)(2)(3)(5)项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的，则违约方应当在终止事项发生之日5日内将已收到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返还至收购方，并且违约方应当合计向收购方支付违约金【500】万元；

若因上述第(2)(4)项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的，则收购方应向转让方整体支付违约金【500】万元，转让方应当在终止事项发生之日5日内将已收到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返还至收购方。

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批原因，导致转让方超出交割前提条件满足最迟日的，收购方有权选择继续履约或者终止合同，且豁免转让方对应违约责任；若收购方选择终止合同，则转让方应当在终止之日5日内将已收到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返还至收购方。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拓普集团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可以将获得的资金用于偿还借款及利息，以此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同时，公司通过重组获得更新及改扩建产线、改善产品结构的资金，加大对利润率水平贡献较高的汽车操纵杆机构总成、汽车线束等产品的投入，有助于公司改变现有产品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再者，公司通过重组可以有效优化内部管理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效率及质量，切实提高挂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挂牌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本次重组实施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

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各自职责。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且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治理情况不会发生变化，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为芜湖长鹏 52.87%股权，本次交易对方为拓普集团。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后，岳塑股份不再持有芜湖长鹏的股份，芜湖长鹏将成为交易对方拓普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岳塑股份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十、本次交易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独立财务顾问的必要核查，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述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述主体不属于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一、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开源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经核查，岳塑股份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除上述情形外，岳塑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为本次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行为。

十二、其他事项

（一）对挂牌公司业务模式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内饰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橡塑内饰件、汽车顶棚及地毯内饰件、汽车线束、汽车变速操纵机构总成等，其中汽车顶棚及地毯内饰件为标的公司产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芜湖长鹏的股权，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将在短期内大幅下降，但不会改变公司业务模式，不会导致公司重组后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公司仍将紧紧围绕汽车零部件主营业务，加大对汽车变速操纵机构总成等盈利能力强的主营核心技术产品持续创新，客户主要为奇瑞、江淮、零跑、陕汽、吉利等大型整车制造厂商群体不会发生改变。

本次交易完成后，岳塑股份仍保留母公司及子公司安徽全通线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通”）和安徽振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坊”）三个主体，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汽车整车内饰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量化测算本次交易后对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本次重组后，公司不再持有芜湖长鹏的股权，芜湖长鹏不再并入公司合并报表。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9 月）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测算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资产负债情况、营收情况等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模拟测算本次交易前后的主要数据		
	2024 年 1-9 月/2024 年 9 月 30 日（交易前）	2024 年 1-9 月/2024 年 9 月 30 日（交易后）	2024 年 1-9 月/2024 年 9 月 30 日（交易前）
资产总额	74,627.97	26,827.77	-64.05%
负债总额	64,530.14	12,047.39	-81.33%
资产净额	10,097.83	14,780.39	46.37%
营业收入	53,219.85	8,616.17	-83.81%
营业成本	45,639.13	7,518.72	-83.53%
净利润	1,714.42	-702.35	-140.97%
资产负债率	86.47%	44.91%	

注：1、2024 年 1-9 月/2024 年 9 月 30 日(交易前)的数据来源于岳塑股份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为未经审计数据。

2、2024 年 1-9 月/2024 年 9 月 30 日（交易后）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已考虑本次交易带来的现金流入。

通过模拟量化测算，本次交易后公司的资产净额由 10,097.83 万元变为 14,780.39 万元，将增加 4,682.56 万元，变动率为 46.37%，本次交易将直接带来公司资产净额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85%，上表中通过模拟测算本次交易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均大幅减少，负债总额的减少幅度为 81.33%，超过资产总额的减少幅度 64.05%，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直接降低至 44.91%（未考虑对岳塑股份及全通、振坊三个主体现有债务进行偿还的情形下）。可见，本次交易能直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直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公司 2024 年 1-9 月、2023 年、2022 年的收入（2023 年、2022 年收入使用岳塑股份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报表数据模拟剔除芜湖长鹏后）分别为 8,616.17 万元、11,517.99 万元、6,458.84 万元，公司的收入已经具有一定的规模、且呈现增长趋势。根据（岳塑股份及全通、振坊三个主体）2024 年销售情况及在手订单，公司 2024 年预计实现收入超 1 亿元。且随着奇瑞汽车国际化发展战略布局，公司借助奇瑞汽车海外发展优势，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资金将更快达成提升整体供应链国际化竞争力的目标。公司 2024

年1-9月、2023年、2022年的净利润分别为-702.35万元、1,048.78万元、-415.03万元，本次交易后公司短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或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将通过本次重组交易获得大量的资金，后期将加大对操纵杆机构总成、线束、汽车内饰件等产品的投入，通过新产品技术研发、产线扩充、原材料采购、市场拓展等经营活动，快速提升公司规模及专业技术水平，稳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持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加快构建公司在汽车零部件产业链中的优势地位，进而增强企业持续经营能力。

此外，芜湖长鹏生产的内饰件系列产品毛利率仅约为15%，净利润率仅约为5%，且汽车内饰件系列产品产线设备投入大、更新迭代快，芜湖长鹏现有的股东很难为其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仅靠芜湖长鹏向银行借款及利用其内部有限的资源无法高效配置，无法获得足够的盈余资金支撑持续不断增长的业务，尤其是迫切需要资金更新设备产线、改善产品结构。芜湖长鹏当前负债率超85%的情形下，一旦有重要客户延期或无法支付货款，其将无力偿还银行借款，将给经营带来不利影响。而公司的资金、有限的管理资源较难适应近年来芜湖长鹏快速的扩张态势，尤其在管理型人才的储备方面，公司总部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岳西县的经济社会发展处于安徽省内靠后位次，工业基础薄弱，交通便利性较差，产业集聚度较低，民众基本依靠农业、手工业及外出务工谋生，本地企业发展所需管理及技术性人才缺乏，人才集聚度较弱。因此，受限于公司地域限制性等因素，公司管理型人才储备不足，难以派驻更多的管理人员对各地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公司急需优化内部管理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效率及质量，以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综上，本次交易为公司基于自身及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发展情况及未来战略规划后确定。本次重组实施可以达到优化资产结构的目的，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切实提高挂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挂牌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后公司不存在触发摘牌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中“第三章 强制终止挂牌”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出现强制摘牌的相关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是否存在该情形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或者披露的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未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或者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或者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前述情形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	否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	否
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追究法律责任，导致挂牌公司或其主要子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依法被吊销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存在丧失继续生产经营法律资格的其他情形；	否
存在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等行为，挂牌公司或相关责任人员被人民法院依据《刑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或第一百七十九条作出有罪生效判决；	否
因在公告的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信息，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否
不符合挂牌条件，骗取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函并受到公开谴责；	否
除上述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外，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因不同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次数累计达到三次；	否
存在会计准则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被主办券商出具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专项意见，且三个月后主办券商经核查出具专项意见，认为该情形仍未消除；	否
不能依法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或者挂牌公司已经失去信息披露联系渠道、拒不披露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或严重扰乱信息披露秩序等，被主办券商出具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或者信息披露存在重大缺陷的专项意见，且六个月后主办券商经核查出具专项意见，认为该情形仍未消除；	否
与主办券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且未能在三个月内与其他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	否
被依法强制解散；	否
被法院宣告破产；	否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否

本次交易为岳塑股份拟向交易对方拓普集团以现金方式出售其持有的芜湖长鹏52.87%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芜湖长鹏的股权。由于本次交易不涉及公

司增资或股权转让等，因此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仍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规范治理运营。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拓普集团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后，岳塑股份不再持有芜湖长鹏的股份，芜湖长鹏将成为交易对方拓普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岳塑股份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同时，经模拟测算，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剔除芜湖长鹏后公司模拟财务报表净资产为 13,152.79 万元（详见本章节“（一）对挂牌公司业务模式及主营业务的影响”），不存在净资产为负的情况，不涉及强制终止挂牌的情形。本次交易后，公司通过重组获得更新及改扩建产线、改善产品结构资金，加大对利润率水平贡献较高的汽车操纵杆机构总成、汽车线束等产品的投入，有助于公司改变现有产品结构、提高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后公司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情形，不会触发摘牌情形。

（三）其他事项

1、本次交易所得资金的预计使用情况

本次交易系岳塑股份向交易对方拓普集团以现金方式出售其持有的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2.87%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17,448.29 万元。公司本次资产出售后所得资金预计将用于偿还借款及利息、更新及改扩建产线、改善产品结构等用途。

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控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和不当利用重组所得现金的风险，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不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的承诺》。

第三节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交易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相关监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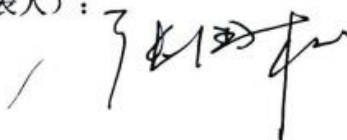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岳塑股份除聘请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

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导致挂牌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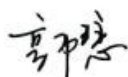
部门负责人：



内核部门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李刚

2024年12月17日